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

802721  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 
承辦人：余信貞  
電話：(02)8912-7636  
傳真：(02)8912-7638  
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0001120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卡努颱風賑助事項，本會依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指示以從優、從寬、從速方式辦理賑助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8月4日賑基字第0001120106號函諒蒙鈞察。
- 二、依112年8月6日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指示比照莫拉克風災以從優、從寬、從速方式，及時協助受災地區民眾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本會依據旨揭原則，配合從寬將死亡、失蹤賑助由新台幣四十萬元提高為六十萬元。
  - (二)重傷賑助、安遷賑助、租屋賑助、住戶淹水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等相關賑助仍依本會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賑助事宜。
- 三、敬請貴府儘速依本會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賑助項目相關規定，函報卡努颱風災害賑助核定名冊，載明災害名稱、賑助種類、賑助戶數、賑助人數、賑助金額及貴府匯款帳號，先行掣據來會，俾本會儘速匯撥賑助款項。
- 四、為節省貴府影印整理之經費、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、保管空間，本會對安遷、租屋及住戶淹水救助（以賑助一項為限）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，應附證明文件由貴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貴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貴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
- 五、基金會各要點及辦法，敬請參閱網站 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

112. 8. 08 社 會 局



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張景森